

证券代码：301022

证券简称：海泰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93

债券代码：123200

债券简称：海泰转债

##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文强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结项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”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。

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7 日